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53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於92年執行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」執行成效不彰，肇致101年底止，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66筆，面積10.2公頃，整治作業延宕近10年之久，實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